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0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CAO HONGWEI（曹宏伟）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多家银行，具体授信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保函、信用证、项目贷款借款等品种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2月11日